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洪秘書秋林：今天是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是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在場人數有 9 人，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許主席秀治：開會。

許主席秀治：大家中午好，今天非常高興，今天是我們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非常感謝代表踴躍來參加，今天不管是公所提案還是代表會提案，已經有書面跟大家報告，我希望大家可踴躍發言，資料看過後若是覺得有什麼意見、問題，大家都可以提出意見，踴躍發言，感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行討論提案，今天的討論提案代表會有一案，公所有二案。現在從公所的第一號案開始討論。第一號，提案人：鎮長蔡詩傑。類別：民政。案由：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舊塔之先人遷至梅芳納骨塔新塔給予減收管理費 6,000 元之優待措施，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擬修改為減收管理費 1 萬元，並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李民政課長嘉漳：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民政課第一次發言。關於本案主要是考量梅芳納骨塔舊塔建築物老舊，且該塔內內部空間設計已不符合現代需求，且梅芳納骨塔新塔梅陵園現在即將落成啟用，民眾多有聲音，希望能夠提高從舊塔遷新塔增加優惠的措施，故擬將原減收管理費 6,000 元優惠措施改為減收管理費 1 萬元，且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方便民眾有更多選項及延續性政策。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施行。以上報告，謝謝。

許主席秀治：關於這案，因為這是地方的事情，確實是真的，在附近若是有什麼的，當然我們地方也要有回饋，只是看這個辦法要什麼程度，還是它有到什麼程度，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蔡宗伯代表。

蔡代表宗伯：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各位同仁、公所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9 號代表在第二次臨時會第一次發言，課長，原舊塔還有幾個塔位，現在滿的是多少塔位？

李民政課長嘉漳：我們舊塔是規畫有 9,000 個位置，目前有 8,000 多，因為現在剩下的幾乎都是樑下的，所以幾乎都是滿的。

蔡代表宗伯：應該是算滿。

李民政課長嘉漳：嗯。

蔡代表宗伯：你有調查過要移去新塔的人意願高還是低？

李民政課長嘉漳：目前是沒有調查，但是有民眾都會跟我們管理員，也會打電話來公所，都在詢問舊塔移新塔何時可以移，至於統計，我們現在也...。

蔡代表宗伯：大概幾成，你聽起來覺得？

李民政課長嘉漳：報告代表，這個真的我們沒辦法。

蔡代表宗伯：不多，我們在地方聽到應該不是很好，意願不是很高，為何不是很高，應該是優惠的措施不夠，6千增至1萬元是你們想的，還是地方要求的，是你們自己想的？你們自己訂定的？

李民政課長嘉漳：對，因為我們有依現在的金額，現在舊塔地下室是1萬6,000元，1樓是2萬元，2樓是1萬8,000元，目前是優惠6,000元，我們去年通過的是舊塔移至新塔優惠6,000元，我們是考量現在進塔的金額，所以再提高增加4,000元。

蔡代表宗伯：今天如果不要以1萬元，再提高，本席在這裡建議是以7折來算，我們公所的財政會有影響很大？會影響很多？你有算過數目差多少，我現在講的你聽得我的意思嗎，這樣減起來差多少？

李民政課長嘉漳：報告代表，我們現在有做一個表，就是以25%跟50%來算，25%如果...。

蔡代表宗伯：25%跟50%是什麼意思？是遷的意願？減少的、短收的？

李民政課長嘉漳：估計有25%從舊塔移到新塔，如果以25%，打7折，我們財政收入會減少1,500多萬元，如果是減收1萬元，收入會減收6,700多萬元，所以幾乎是差了一倍多。

蔡代表宗伯：是不是6萬5,000元若是打7折就是4萬多元，若是減1萬元是5萬5,000元，差1萬多元，一個塔位應該會差1萬多元。

李民政課長嘉漳：對。

蔡代表宗伯：1萬多元，我剛才說的那個，意願不是很高，我們這樣算起來，大概應該不到1,000個，那大概就少了1,000多萬元，是不是這樣算？你的減1萬元跟7折是不是差不多1,000萬元？

李民政課長嘉漳：7折是要看塔位價格。

蔡代表宗伯：我知道，我現在提出的7折是一律全部都7折，包括3萬元、6萬5,000元都一律7折，1樓改天地藏王旁邊有比較貴的金額也一樣是7折，我講的是這樣子。

李民政課長嘉漳：對。

蔡代表宗伯：你應該聽得懂，不是說某個地方，還是某一區才是7折，全部一律都7折來優待，我的建議，假設公所的財政沒有很大的問題，沒有差到這麼多，本席建議是統一7折來做訂定，不知你

有何看法，課長你講坐，我問主秘。

李民政課長嘉漳：好。

蔡代表宗伯：主秘，減這幾千萬元對公所的財政收支有影響很大嗎？

洪主秘偉書：因為這是我過去課內的業務，我是覺得可以減，但是有一個落日條款，不要拉太長。

蔡代表宗伯：可以減？

洪主秘偉書：我再補說明一下，因為這一次舊塔已經用了大概 30 出頭年，在我們法定建築物大概 50 年左右，其實這一棟建築物可用年限大概 10 幾 20 年，如果我們用 7 折去計算，譬如這都用 7 折，20 年後舊塔這邊的先人勢必會移到過來。

蔡代表宗伯：有的就是認為時間還沒到，他也不想移。

洪主秘偉書：是，每個人的想法我們都尊重，只是要有落日條款，不然以前這 2、30 年寄放的全部移過來，變成這一棟建築物對他們來講只是臨時用費，這一筆他們的使用費支出都是落在公所這一段，這邊的使用費就是會轉嫁到新塔的身上，我這邊的看法是一定會有影響，影響多寡會在截止點。

蔡代表宗伯：你的落日條款，現在你說的，你們這個案是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挪前半年，這樣可以嗎？大概一年多的時間讓民眾去選擇，你看呢？

洪主秘偉書：當然站在我們所有公所的建設、所有的財源，其實除了上級的補助款以外，這是我們比較重要的收入，公所的立場是...

蔡代表宗伯：重要的收入我知道，不過民眾的荷包也要替人家顧慮，有的一移下去幾 10 個人，這真的是一筆很大的金額，可以幫他們減，有那個誘因，讓他們會想到移到新塔，這樣也不錯。

洪主秘偉書：以剛剛課長講的部分是新塔有辦法容納 20%、25%、50%，以後那麼多，但是以我們現在新塔的量只有 3,000 個位置，3,000 個位置其實影響最多可能就是剛剛講的大概 25%，大概 1,000 個、2,000 個，因為現在進塔的大概有 500 個，一年的使用大概 500 個，也最多大概半年、1 年的使用量可以去負荷，以這樣我們的減少的收入是有辦法去控制的。

蔡代表宗伯：不止是寄塔，梅芳、萬興這邊蓋好，陸陸續續人家也都是會再來遷，也是會再來寄，這我們都要去考量，如果可以，我希望這個案可以 7 折來算，你們登記是 113 年 12 月 31 日，時間看可不可以再提前，跟這些民眾告知，讓他們知道有這個優惠，讓他們可以提早來完成這個事情，主秘你請坐。

洪主秘偉書：謝謝代表。

蔡代表宗伯：針對這一案，本席希望我們把民意反應給公所，向大會報告，是不是減 1 萬元的事情我們改成 7 折來做優惠給民眾，時間也不要拖那麼久，在 1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請大會來裁示，以上，謝謝。

許主席秀治：蔡宗伯代表你說的相信大家都聽得很清楚，在這裡我要請教民政課長，這不要說我們今天財政的問題，你今天要做這個案子，你有去參考隔壁鄉鎮？

李民政課長嘉漳：這個舊塔移新塔，就我目前知道的，其他鄉鎮是沒有的。

許主席秀治：你應該是去參考隔壁鄉鎮，看人家的價位怎樣，回饋是怎樣，這樣才對，不然你怎麼做，你以什麼為標準？

李民政課長嘉漳：報告主席，就是我們現在新塔的定價，這個是那時候訂，去年通過的，這個也是有參考竹塘跟芳苑鄉公所，就取這二個之間的價錢，再參考我們今年新塔的營建物價跟人工下去訂我們新塔的價位，我們塔的價位是由這樣訂定的。

許主席秀治：但是以我們在外面聽的，大家都說我們二林很貴。

李民政課長嘉漳：對，其實我們的價位是有比芳苑低一些，再來就是主要考量營建成本，這個是疫情期間營建成本。

許主席秀治：有比人家低嗎，聽起來都價位比別人高？

李民政課長嘉漳：就我現在知道的，我手邊的資料。

許主席秀治：他們的回饋是怎樣？

李民政課長嘉漳：像芳苑的價錢。

許主席秀治：這個要依一般民眾的需求，不是我們公所的財政問題。

李民政課長嘉漳：跟主席報告，我這邊有個資料，芳苑他們是有兩個價錢，他們骨灰是 4 萬 5,000 元跟 5 萬元，我們目前新塔是 3 萬元、4 萬元、5 萬元，所以我們還有多一個 3 萬元、4 萬元的選擇，他們芳苑像是 4 萬 5,000 元跟 5 萬元，骨骸位芳苑鄉公所是 6 萬元跟 6 萬 5,000 元，我們本鎮是訂 5 萬 5,000 元跟 6 萬 5,000 元，所以比起來是有比芳苑低一些，主要也是考量他們是 109 年興建。

許主席秀治：比芳苑低，比竹塘？

李民政課長嘉漳：是有高一點，因為他們是 109 年興建的，主要也是考量我們的營建成本跟人工成本，還有我們當初設計材質，是有這些考量。

許主席秀治：跟二號宅地比起來？

李民政課長嘉漳：跟二號宅地比起來，二號宅地的一樓到三樓的費用

是 2 萬元到 4、5 萬元之間。

許主席秀治：是不是高很多？

李民政課長嘉漳：因為主要那是 90...

許主席秀治：因為我聽外面的民眾講的，說高很多。

李民政課長嘉漳：對，是有比它高。

許主席秀治：為什麼？

李民政課長嘉漳：因為它是 90 幾年興建的，現在的物價什麼都不一樣。

許主席秀治：對，那是沒有錯，但是高很多，大家都有在說，你有去參考別的地方的回饋？

李民政課長嘉漳：至於回饋的部分，這個部分據我知道其他鄉鎮好像沒有這部分的回饋，就是我們舊塔移新塔。

許主席秀治：他們都不用回饋？

李民政課長嘉漳：報告主席，這個我會後再詳細查一下。

許主席秀治：當然若是像芳苑做在二林，當然它不用回饋，好處是他們，受害是我們二林，他們在地的沒有回饋？

李民政課長嘉漳：這個部分我是不是會後再了解，再跟主席報告。

許主席秀治：你做一個案子，應該要了解清楚再做？

李民政課長嘉漳：是。

許主席秀治：好，你坐下。

李民政課長嘉漳：謝謝主席。

許主席秀治：蔡宗伯代表。

蔡代表宗伯：補充主席剛才說的，因為在討論此案，我也沒有個別問起，這個價位怎麼訂，你們的計畫怎麼訂的，你自己算的，是不是你們自己算的，課長，請你回答。第一層 3 萬元、第二層、第三層 6 萬 5,000 元，上去 4 萬元，這個價位是你訂的，還是公所大家訂的，怎麼算的？

李民政課長嘉漳：依據我知道的，因為去年我是承辦，那時候是我們主秘訂的案件，我這邊知道的，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參考其他鄉鎮，剛剛有報告過了。

蔡代表宗伯：你知道溪湖多少？

李民政課長嘉漳：溪湖我就沒有去...

蔡代表宗伯：對，溪湖你不講，講芳苑、竹塘。

李民政課長嘉漳：因為我們以鄰近的鄉鎮為考量點。

蔡代表宗伯：好，溪湖，我講給你聽，一般的民眾不是溪湖在地的，可能上去 7 萬元、8 萬元，我們以 6 萬元來講，它是 7 萬元、8 萬元，溪湖如何優惠你知道嗎，骨灰 1 萬 7,000 元，骨骸 2 萬 2,000

元，差多少呢，差我們現在二林多少，我們是二林人，來到我們二林寄塔，沒什麼減到，去跟溪湖比起來，你看差多少，你可以問的，這不是我隨便講的，這樣叫做有優待，為什麼訂這個價錢，你要訂高我沒話講，物價怎麼樣，但是最基本的，我是二林的鎮民，起碼有點優待吧，不要以這種說一定錢要拿到多少到，讓這些民眾因為去用這些，現在像我們這種年紀的要再去辦這種塔，去寄塔這些，6位、7位很多，比比皆是，阿公、祖公上去很多，一筆很大的開銷，有的說做下去要幾百萬元，沒有一點優待，6萬元哪有算優待，我們鎮民要去寄塔是6萬5,000元，我剛才說的你比較，你溪湖不去問，我最近的就是溪湖，1萬7,000元跟2萬2,000元，又是好的位置，不是壞的位置，補充這項問題，我希望這個金額，應該這號案不是在討論金額，我不知道，是說若是可以，是不是可以重新再計算，還是說可以讓我們二林鎮的鎮民有一些再更多的優惠，當然現在梅芳里已經有，那個回饋就是回饋到梅芳里，鄰近華崙、永興、萬合，很多民眾在跟我反應，我們就在旁邊而已，為什麼我們怎麼沒有優待，這我沒辦法回答他們，就是梅芳在地的才有，是不是設籍二年才有？

李民政課長嘉漳：是。

蔡代表宗伯：對，那何不梅芳有一個優待方式，二林鎮有一個優待方式，我剛才在比喻的就是溪湖這個案件就好，他們若不是溪湖去的，好像一個要7萬元、8萬元，甚至10萬元，但是他們若是在地的居民，公所給他們優待1萬多元、2萬多元，這才符合，以上，謝謝。

李民政課長嘉漳：這部分跟代表報告，我們鎮民也是有優惠，剛剛跟代表報告的這個是我們二林鎮鎮民的價錢，如果是其他鄉鎮的，新塔還是要乘以二倍，所以剛剛報告的是我們鎮民的價錢，這個就是有一個針對我們鎮民的優惠措施，也不能說是優惠，就是鎮民的價錢，其他鄉鎮要來我們這邊進塔，我們新塔再乘以二倍，像東興就是1.5倍，所以這個都有相關規定的優惠，梅芳里去年通過的也是有，如果是在舊塔，他是有在梅芳設籍二年，他是可以打5折的，所以我們都有訂定一些相關的優惠措施，以上報告。

許主席秀治：謝謝，其他代表有何意見嗎？若沒什麼意見，是不是拜託課長把資料再準備一下，看你們的價位是怎麼訂的，送給本會，再了解，主秘，這案暫時擱置。

李民政課長嘉漳：是。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二號案。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有關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2023 愛在二林木棉花季帶動鄉村觀光活動案經費計新台幣 63 萬 2,000 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款新台幣 25 萬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38 萬 2,000 元，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李農業課長玟璇：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農業課今天第一次發言，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8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045380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二鎮代字第 11200001223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謝謝。

許主席秀治：這是這樣啦，當然你要讓我們墊付不是問題，但是你不覺得我們自己自籌款有比較多？

李農業課長玟璇：有。

許主席秀治：下次要爭取經費多一點，自籌款少一點，不然像現在財政過得去，如果像以前看要怎麼辦，沒錢可以繳。

李農業課長玟璇：我們會再跟縣府這邊再多爭取一點。

許主席秀治：對，你爭取經費就多一點。

李農業課長玟璇：好，謝謝。

許主席秀治：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原案通過。

李農業課長玟璇：謝謝。

洪秘書秋林：再來討論代表會提案。提案人：主席許秀治。連署人：洪自然代表、陳錫慶代表、洪啟佑副主席、洪韻茹代表、吳聰明代表、吳元清代表、洪敏綺代表。案由：為本鎮公所光電設施計畫及招商案，請鎮公所提出詳細計畫與說明。理由：本鎮公所最近有多處光電計畫，且部分已經完成招商事宜，本會對於本光電案均無所悉，為期本案能更詳盡完善及公開透明，請鎮公所相關單位提出說明，請相關單位向大會報告。

許主席秀治：民政課長。這是民政課辦的嗎？

李民政課長嘉漳：因為當初這個光電之前是我們民政課，那時候主秘是民政課長。

許主席秀治：好，主秘。

洪主秘偉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大家午安！我這邊做一點報告，因為這一案我們目前公所有發包出去執行中履約的就是有三個案子，第一個案子就是萬興掩埋場，第二案是公所公有廳舍屋頂，第三案也是萬興掩埋場，因為現在國家能源政策就是缺電的情況下，在三年前左右，應該就是外面聲音有進來，建議我們這樣做，我們就是採取最高標的方式去進行招標，現在已經在發

電繳納租金的有二案，一案是因為遇到疫情，還有廠商跟台電虧欠的問題，變成還在處理中，目前是繳交土地租金，電費的租金還沒有計算。

許主席秀治：主秘，你說人家建議，是誰建議，鎮長？

洪主秘偉書：沒有，就是很多民間業者，有約鎮長時間來拜訪，有很多業者就直接跑過來。

許主席秀治：他叫你閃過我們代表會嗎？

洪主秘偉書：沒有。

許主席秀治：那我們代表會要幹嘛，這個單位就不必要了？

洪主秘偉書：報告主席、報告大會，其實這個業務一開始，因為他們的建議就是很多其他公所是做垃圾掩埋場，所以一開始這個案子的業務分工是在清潔隊，當時的隊長跟承辦因為對這一塊不熟悉，變成比較沒有進度，那時候鎮長跟我們在討論時，我就進來協助幫忙，這個案件因為我自己也沒有實際操作過，我們參考很多機關的資料去做標案的撰寫，其實在各個案件來講，我們有發現用競標對公所的收入會比較好一點，但是要是用最有利標擇商的方式，他們都有一點固定金額，收的租金會比較低，我們那時候以政風的角度，他也強力建議我們不能這樣做，所以在鎮長的指示下，政風的堅持下，我們用競標的方式去完成這三個案子。

許主席秀治：你有覺得你這幾個案子問題很多？

洪主秘偉書：還是有一些問題，因為從來沒有做過，第一次就做這麼大的案子，有一些在企業規範、對廠商的規範上，因為競標只要契約沒有寫清楚，就有不履行的一個責任跟義務，像這些案子來講，其實都是在跟廠商溝通，一直在碰撞，在撰寫標案時也一直在學習。

許主席秀治：主秘。

洪主秘偉書：是。

許主席秀治：你說有問題，不是只有你說有問題，我是發現很多問題，你若是發現有問題，為何你不曾來跟本會報告，你不把我們本會當作一回事嗎，你看不起代表會吧？

洪主秘偉書：應該我不會是這樣子。

許主席秀治：明明就這樣，事實，你不曾將我們代表會當作一回事，代表會是監督單位，你這麼多缺失、問題，你不曾來跟我們說，我問所有代表，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如果我們沒有發現，你看你自己做到什麼問題、什麼原因，還漏水，做到全都是問題，今天若不是我們自己發現問題，你看你們會提起嗎，你看你也不會

提起，鎮長，這是你的幕僚，他這樣做，你看呢？那有什麼事情、有什麼問題，不曾來跟代表會說，代表會是監督單位，你從來沒有把代表會當作一回事。

洪主秘偉書：報告主席，關於這個漏水的問題，我這邊也是蠻自責，變成這案來講，因為統合到各課室經管的廳舍問題，變成我這邊是彙總，各課室提供場域，這案會有漏水的問題，是我這邊沒有找設計廠商去把它的防水施工規範放進去，只有用一個大原則說不能漏水為前提，造成廠商因為…。

許主席秀治：對，你當初也這樣跟我說，結果你做了之後，施工之後都漏水，這麼嚴重，你看呢？

洪主秘偉書：因為這一點就是…。

許主席秀治：還有一點，你這幾個案子全部都不一樣，為什麼差這麼多？

洪主秘偉書：這個主席講的不一樣，應該是它的回饋的部分。

許主席秀治：當然回饋的部分，你不是做一做要回饋？

洪主秘偉書：是，跟主席報告，第一案，清潔隊那一案，應該就是第一案跟第三案的面積容量比較差不多，以這樣來講，第一案如果正常發電可以做 160 幾萬元，第三案如果正常發電，它一年可以做 350 幾萬元。

許主席秀治：同樣差不多個面積，為何差一倍？

洪主秘偉書：這個就是有一點…。

許主席秀治：是有的競標有的不競標嗎？

洪主秘偉書：第三案這一案來講，在開標的當下我有參加開標現場，開完之後我馬上問廠商，你怎麼可以寫出這種價錢。

許主席秀治：對，這種情形變成第三案是要賠錢幫我們做。

洪主秘偉書：這一點因為他就是有拿國家政府的補助基金，他是這樣跟我說的，這一點我會請現在民政課正式發文過去。

許主席秀治：那個查就知道了，國發會很難爭取。

洪主秘偉書：沒關係，主席，這一點請容我會後請現在業務單位去正式發文，請他說明為什麼這樣子。

許主席秀治：嗯。

洪主秘偉書：但是他當下的說明是因為他有拿其他基金，他必須在公部門去設置一定的量，所以他的第一高標跟第二高標的價錢有拉出來，他就是有點…。

許主席秀治：差太多。

洪主秘偉書：是。

許主席秀治：人家有的 200 萬元可以做，有的說沒有 1,000 萬元不可以做，這樣是差什麼意思。

洪主秘偉書：因為我們現在就是這個東西，譬如我們要建設工程大家來砍，100 萬元的工作一個標 80 萬元、一個標 90 萬元，就是給 80 萬元做，我們現在...

許主席秀治：當然 80 萬元、90 萬元差不了多少。

洪主秘偉書：對。

許主席秀治：如果 200 萬元和 1,000 萬元就差很多了。

洪主秘偉書：因為現在來講，這邊的發電容量第一案大概 1,500 瓦，第二案的容量是大概 2,000 瓦，以第一案來講，就是再多三分之一的發電量出來，它的建置容量會再多三分之一出來。

許主席秀治：你看第一案，譬如它若是 100 元，可以回饋我們 21 多元。

洪主秘偉書：是。

許主席秀治：若是第三案 100 元可以回饋我們多少？

洪主秘偉書：36。

許主席秀治：一個 20 幾%。

洪主秘偉書：是。

許主席秀治：一個 30 幾%，你不會覺得差太多，有沒有問題？

洪主秘偉書：因為它有一個回到我這邊表再 1、2...

許主席秀治：一樣是企畫，為何差那麼多？

洪主秘偉書：因為設計的量就差不多 500，差第一案的三分之一，再多三分之一去，所以第三案的價錢會再加上去，它若是依這樣算，就是這個部分三分之一，這裡就要差不多 28。

許主席秀治：差這麼多你有看到嗎？

洪主秘偉書：差 28，這個 30 就差 8% 了，因為它的設置容量...

許主席秀治：現在差 10 幾%。

洪主秘偉書：對，因為主體就是第一案做差不多 1,500，第二案做差不多 2,000，就差 500，差 500，第一案就差三分之一了，又多三分之一上去，在第一案的受電回饋率又上去，像現在 21%，又多 7%，就 28% 了。

許主席秀治：這上面都沒有，代表沒有，第一案跟第三案是因為差很多。

洪主秘偉書：是。

許主席秀治：像第二案，才 10 幾%，不到 20%，你看做到會漏水也怎樣，你看。

洪主秘偉書：因為第二案，再跟主席、大會報告，第二案原本的屋頂，

我們原本有抓市場。

許主席秀治：那個本來就要做 PU，沒有做 PU 當然會漏水，這還用說，你只有把它蓋一蓋而已，當然漏水。

洪主秘偉書：針對這點也感謝我們圖書館的堅持，讓我們有信心、力量跟廠商去處理，變成第二案的圖書館是全部有刨除下去處理，針對其他原本有漏水的現象，員工宿舍跟幼兒園部分，在那當下之後，在突然處理完之後，有針對它部分有再加強去再做防水的處置，因為這一案的話，我們不是專業，太陽能公司也不是專業，我們有請第三方台中土木技師工會進來做鑑定。

許主席秀治：說那些都是你的話，我不看也不要聽，我問你的問題你回答我就好，我問你，你這每一筆契約都打多久？

洪主秘偉書：9 年 11 個月。

許主席秀治：對，為什麼那個 9 年 11 個月，你解釋給我聽看看。

洪主秘偉書：這個就是一開始我起來發言講的，我覺得這也是疏漏的地方。

許主席秀治：不用經過代表會對不對，不用我們代表會，我們代表會設代表會要做什麼？

洪主秘偉書：報告主席，因為這裡有兩案，第一案跟第三案是我自己親自操作的，因為我也沒有這邊經驗。

許主席秀治：你都沒有聽人家說嗎，縣府，主計部在跟他們糾正你知道嗎？

洪主秘偉書：有。

許主席秀治：你是要像台南八八槍案這樣嗎？

洪主秘偉書：我們的招標方式應該不會到這裡，我們是用...

許主席秀治：他們那個就是這樣發生的。

洪主秘偉書：是，因為剛才說的 9 年 11 個月那塊就是有土地法的問題。

許主席秀治：我知道，你也要閃法律漏洞嗎？我借問你，現在若是圖書館在漏水，你們合約打多久？

洪主秘偉書：也是 9 年 11 個月。

許主席秀治：好，9 年 11 個月，若是這中間我們要整理，要怎麼辦？

洪主秘偉書：基本上有漏水都是廠商要負責。

許主席秀治：對，為什麼沒有幫我們做好？

洪主秘偉書：現在有弄好了，這一點我剛剛一開始承認錯誤疏失的部分就是我沒有把所有的防水的工序，正常來說，我們工程在做，會先請設計單位針對它工法，譬如塗層、刨除的工法、工序去處理，但是這一案來講，我們當下各單位也都沒有請設計公司去設

計這一塊，我這邊的話，我們的承辦就直接以不漏水，就是一個結果論的方式去處理，沒有把規範放進去，這一點就是剛剛跟妳承認做不好的地方。

許主席秀治：主秘。

洪主秘偉書：是。

許主席秀治：我說給你聽，像現在第一案跟第三案這個柳仔溝這個，這 10 年內都不用做什麼？

洪主秘偉書：基本上是我們沒維護責任。

許主席秀治：沒有，我借問你，若是要做什麼，我們公所要賠人家？

洪主秘偉書：不用。

許主席秀治：違反合約，不用嗎？

洪主秘偉書：因為就是我們有沒有要繼續走下去，如果他...

許主席秀治：你不繼續走下去就違反合約，不夠他 10 年怎麼划算？

洪主秘偉書：對，第二案真的可能要做到 10 幾年之後它才能回本。

許主席秀治：好，10 幾年後是蔡鎮長？

洪主秘偉書：不是了，應該不是了。

許主席秀治：對，應該不是，你們怎麼現在可以打算這個事情？

洪主秘偉書：跟主席報告，主席在意的就是 9 年 11 個月這一個點，這個點真的是，第一個我沒有注意到，第二個就是大部分的參考案件都是 9 年 11 個月，這點再次跟主席再一次...

許主席秀治：縣府做的就是這樣，才主計室去跟他們糾正。

洪主秘偉書：再次跟主席、大會各位代表抱歉，如果改天有機會，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改進。

許主席秀治：好，請坐。代表大家有聽到，公所有承認他有疏失，大家代表有何意見？陳錫慶代表。

陳代表錫慶：

主席、副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任、代表同仁，本席這裡有一個意見，我們光電第一案跟第三案，一、二、三案裡面有一欄預估 20 年受電的收益，既然是預估 20 年，我們彰化縣縣有的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也有明文規定，若是出租，還是像我們做光電這塊土地出租，這要經過代表會的通過，還有報縣府的核准，剛才聽主秘說當初跟廠商簽 9 年過 11 個月，我覺得這個很故意，你為何不跟他簽 9 年 11 個月過 30 天，這樣還更辣，因為這個明明知道超過 10 年應該要經過代表會的通過，我不知道廠商是很樂意跟你簽 9 年 11 個月，還是因為你在防水這個會議裡面那個廠商說這個簽約是 20 年，你反駁說是 9 年 11 個月，我覺得這個

是不是有需要澄清一下，來向我們代表會做一個我們很滿意的報告，不然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這有刻意要規避代表會的監督，以上，請主管單位來做報告。

許主席秀治：請主秘。

洪主秘偉書：感謝錫慶代表的提問，這點還是土地法 10 年的規定，這一點真的是我這一邊做不好，因為我第一次真的也沒經驗，也是上場代打的，因為這一案當初應該是清潔隊負責的，因為也拖一段時間，我就上場代打，這一點再次跟大會道歉，這一點如果我們改天還有其他機會，這一點我們會處理。第二個針對 9 年 11 個月跟 20 年的部分，第一個 9 年 11 個月，是我們機關跟光電 9 年 11 個月，就是土地法 25 條那邊的規定，10 年就是要提代表會，所以一般我參考案件都是寫 9 年 11 個月，這個光電部分是三方契約，公所跟廠商簽 9 年 11 個月，但是廠商要跟台電簽 20 年的受電契約，所以他講的 20 年是他跟台電的 20 年，我說不對，9 年 11 個月是我們公所跟廠商的 9 年 11 個月，當然廠商也會害怕說公所你是不是到 9 年 11 個月就不租我，叫我拆回去，所以在我們的契約內這一點我也有詳加去做確認、繕寫、撰擬，如果在這 9 年 11 個月內你的維護沒有問題，譬如我們屋頂有漏水，你們沒有處理，還是你租金不繳，或是有什麼故障影響到我們公所的廳舍，搞不好 9 年 11 個月沒到我可以跟你解約，土地的部分，第一案跟第三案地面形的部分，如果你錢不繳或是你有危害到周遭鄰居，還影響到公所的聲譽，或者你可能因為颱風天模組板飛下來砸到人，你沒處理好，這也是我們苛責、究責的選項之一，我們也可以在 9 年 11 個月，甚至提前就跟他做解約動作，所以這個 9 年 11 個月跟 20 年的說明是這樣子，以上。

許主席秀治：若是這樣，為什麼圖書館你知道本會在關心，才會緊張，那麼久，漏水了，為什麼你沒有處理？

洪主秘偉書：因為...

許主席秀治：這樣包商有問題嗎？

洪主秘偉書：圖書館第二案，其實這第二案應該就是衍生出來，因為那時候有一些廳舍有漏水的情況下，大家都有編預算，像我知道就圖書館跟幼兒園都有編預算在當年要去執行，去做 PU 設置的防水工程，因為有第一案成功發標出去的案例，他們有建議你們屋頂也可以做，所以才會有第二案，變成第二案屋頂編的防水工程的預算沒有去執行、發包，就併在太陽光電裡面的案子去執行。

許主席秀治：對，這應該在裡面，為什麼他沒有幫我們做？

洪主秘偉書：因為就是把...。

許主席秀治：你現在才說我們要編預算下去做，我們錢有很多？

洪主秘偉書：沒有，這一點我們沒有編預算，因為這一案在發想到執行的時候，其實預算都在，原本各課室都有編預算，但是都沒有執行，就是廠商給我們這個想法，我們說好，因為參考的案例裡面也是有其他機關屋頂是做防水就併在裡面，這一案公所這邊的缺失，我個人這邊督導不周的缺失在於我們沒有把正常施工的工序跟工法放進來，我們只有一個結果論的方式跟他要求不能漏水，所以才會衍生在多次的協調過程，大會看到的會議紀錄是我們其中一次的協調過程。

許主席秀治：那不是你給我紀錄，我本來就知道了，我本來今天就要問，你們今天本來既然給光電做，他們就是要把它做好，你當初跟我報告也是說怕有漏水有其他的問題，所以做這個，那沒有話講，但是他該做的要做好，第一項他也要刨除也要做 PU，這樣才對，結果做到亂七八糟。

洪主秘偉書：因為我就是沒有寫到一定要刨除，我只有說到不能漏水，所以這點就是...。

許主席秀治：這樣包商有問題嗎，沒問題嗎？

洪主秘偉書：以契約結果來看，契約的精神裡面來看，應該是沒有問題。

許主席秀治：你當然說沒問題，他回饋的%數又那麼低。

洪主秘偉書：因為我們這一案有一個東勢的活動中心跟我們市場屋頂，原本是有放進來的，因為有一些問題，那一邊是沒辦法施作，對它來講，那一塊做市場屋頂的成本會比像做這種屋頂的成本低一點，那塊又比較大，對他來講它的相對的投資報酬率是降低的，所以他在 PU 的防水處理上，他想要以不要賠錢方式去處理，這是他們在商言商的心態，這一點就是我契約寫得不好。

許主席秀治：這樣他不就都沒有在管公所的立場，他會這樣造成我們的困擾，圖書館因為漏水這麼嚴重，做不好這麼嚴重，這樣他們都沒有覺得怎樣，這種包商有用嗎？

洪主秘偉書：以目前來講應該是，我這邊是沒有再聽到圖書館那邊。

許主席秀治：你沒有聽到，我聽到了。

洪主秘偉書：沒有，就是他做完之後，做之前我們就是因為有漏水，所以我們圖書館這邊有編預算要去執行，因為就是...。

許主席秀治：很多事情，我說給你聽，你們就是要檢討、要改善，不然我們監督單位形同虛設，沒用，你若是要這樣隨便應付我們，

不是隨便應付我們就好。

洪主秘偉書：不會，我們不會是這樣的一個態度，我們以後會更積極。

許主席秀治：最好不會，再來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你這個收入都編進去預算？

洪主秘偉書：這個我可能要請財政課去回答，這點我就不懂。

許主席秀治：好，請有關單位回答一下。

楊財政課長惠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財政課這邊報告一下，因為我們這個是租金，我們放在財產收入裡面的預算科目項下。

許主席秀治：來，這三筆你算一算。

楊財政課長惠淳：我稍微解釋一下，我們第一個案子是從 109 年開始，我們收入的是收 13 萬 1,532 元，第二案是從 110 年開始，我們收了 3 萬 7,966 元，第三案是 110 年開始，所以我們收了 13 萬 3,644 元，這個是第一年開始，是用百分之五的租金率下去做換算，因為他台電需要取得併聯開始日起，隔日我們就是用租金率下去換算，第一案的租金率是百分之 52.01，第二個案子是按它的設置容量下去做換算，第三個案子是 133%，所以第三案子的租金率比較高，我合計起來之後，第一案從 109 年到今年的 3 月，我們總收入 346 萬 5,268 元，346 萬元左右，第二個案子我們收了 63 萬 4,076 元，第三個案子我們收了 114 萬 6,057 元，所以這一個案子裡面我們總收入是 524 萬 5,401 元，所以我們將近收了 524 萬 5 千多元的租金收入，以上報告。

許主席秀治：好，你說的應該是歲入，你有帶預算書嗎？

楊財政課長惠淳：有，我是用 111 年的。

許主席秀治：那準備 112 年的。

楊財政課長惠淳：因為我們的租金目前是 112 年度的預算，可是我們實際是收去年度的，今年度的 111 年。

許主席秀治：對，你如果編 112 年，不是收 111 年的嗎。

楊財政課長惠淳：沒有，我們現在是編 112 年度的預算，可是我們實際上是收到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許主席秀治：編在 112 年的嗎？

楊財政課長惠淳：我們這個是編在 111 年以前的，每個年度的租金收入裡面。因為我們是每年編的，不是一下子又編那麼多的租金收入。

許主席秀治：你幫我看一下 111 年預算書你編在第幾頁，這三個案子。

楊財政課長惠淳：不好意思，可能要拿一下預算書。

許主席秀治：沒關係。代表，大家有何意見嗎？關於這一案，各位代

表大家有什麼問題嗎？陳錫慶。

陳代表錫慶：主席、副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又回來剛才我所提起的，就是 10 年以上這個，這跟公共工程採購超過 10 萬元時就要上網公開招標，若是把它制作 10 萬元以下，這個就是違法，如果這個是 20 年，我們刻意把它訂在 10 年以下，這是否有違法？請政風是不是針對這個，如果沒有違法就 OK，如果有違法，這個我們要很小心來面對，以上。

張政風主任家銘：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政風室第一次發言，針對這個，因為我們這個是標租案，原則上這個標租案算是參考採購法的相關規定，算是我們有標租契約，就要看機關怎麼去認定，陳錫慶代表說有關於它這個是土地法 25 條，這個就是 10 年以上，因為它相關行政程序就是要經過民意機關，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可能在這個標案的採購上，業務單位如果考量到一些時效性或是標案的進行順遂，可能他們有實際上的考量，這方面是比較沒有違法之虞，以上報告。

許主席秀治：政風，我請問你，他這案算是要規避給代表會的監督，所以才訂 9 年 11 個月，當然我知道他的意思，但是這裡面光電設施有疏失，政風你看？

張政風主任家銘：跟貴會報告，如果這個有關於剛剛主秘那邊跟貴會報告有關屋頂防漏的工程，就如跟貴會報告一樣，他可能在契約訂定，譬如契約的條件、防漏工程，他可能沒有把防漏的施工工法跟相關的規定訂在契約內，造成可能雙方在履約有一些爭議，這部分可能我們會請業務單位那邊再做檢討改進。

許主席秀治：政風，你可以什麼都說可能嗎，可以這樣嗎，專業呢，我們這些沒有專業要怎麼辦？

張政風主任家銘：跟貴會報告，因為太陽光電的...

許主席秀治：這是違反採購法還是行政疏失？

張政風主任家銘：跟主席報告，這個是參考採購法的精神，因為它有點類似我們租金，不是買東西，採購法是有點類似我們買東西才適用政府採購法，我們這個是把土地租出去給廠商來做太陽能光電，這個只是參考採購法的精神，我們這個案子沒有違反採購法，但是跟貴會報告，他們在適用上可能沒有提貴會，因為要依照土地法 25 條規定，如果超過 10 年以上租約，可能就要提代表會這邊審議，再報縣政府那邊核准，可能相關程序上會比較冗長，可能在求時效性或是相關的一些考量下，可能業務單位他們會做一些考量，才會把它訂到 9 年 11 個月，這邊跟貴會報告。

許主席秀治：你說這樣我知道，你請坐。當然我希望我們這些課室主管你們要做什麼，當然我若是要說鎮長不知道，有時候說不過去，但是我是希望大家若是做什麼也要給鎮長知道，若是今天有犯到什麼事情，到時候鎮長也有責任，鎮長又說他不知道，相信他也不知道，所以我是希望大家做什麼要讓鎮長知道，不要到時候我們來問，這樣就很不好，你今天發現這麼多缺失，鎮長感覺怎麼樣，你的感想？鎮長，請你起來回答。

蔡鎮長詩傑：尊重代表會。

許主席秀治：今天的問題就出在沒有尊重代表會，當作我們代表會都傻傻的，當作我們主席傻傻的，亂來，不是智商的問題，你們若是不要讓我們知道，我們也是不知道，今天是因為我有得到消息、一些問題，不然我們代表會知道嗎，代表會也是不知道，連我們秘書都不知道，差點失職，所以我希望下次有什麼事情，各課室主管你們今天要做什麼，鎮長應該也都會支持、贊成你們，鎮長說他都不知道，但是我是希望各課室主管下次要做什麼，也是要让鎮長知道，要大家下去配合、支持，做得才會比較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關於這案，因為這案說起來很複雜，我也還不太清楚，所以秘書這案擱置，再議。

許主席秀治：關於第一案，代表若是有意見再討論，那案再討論，應該是去別的地方參考看看，不然你們依什麼標準進來寄位，就是7折，遵照蔡宗伯代表所提議的，梅芳這案的回饋就是7成，大家有何意見？若沒意見就照這樣過，通過。我要跟財政說一下，這案已經擱置了，三筆的歲入，111、110、112 三年？是嗎？

楊財政課長惠淳：我們這個案子是從109年開始到現在。

許主席秀治：好，你每年影印給我，好嗎？

楊財政課長惠淳：我拿到的是111年跟112年度的。

許主席秀治：112年度才1萬元，不知道什麼意思，第三案。

楊財政課長惠淳：1萬元的意思在第二案裡面，第二案就是屋頂防漏的部分，因為那當初是有一些還沒有決定好的方向，所以我不曉得那個年度租金是不是正常會繳到我們的公庫內，所以我就先預算編1萬元的租金收入。

許主席秀治：編預算怎樣？

楊財政課長惠淳：就是說我們在編預算正常是要39萬7,966元，30幾萬元的租金收入，可是那時候好像跟廠商之間有一些沒有協調好的，所以那時候沒有辦法說廠商會正常租金交到我們公庫來，所以我那時候先預算，先編1萬元的租金收入，事後如果我們跟

廠商已經完成達成協調好了，我們就按照正常的租金方式收入到我們的公庫裡面去。

許主席秀治：對，去年 30 幾萬元？

楊財政課長惠淳：對，正常是 30 幾萬元的收入。

許主席秀治：本來就要去公庫，不然要拿去哪裡？

楊財政課長惠淳：如果我們先編 1 萬元的租金收入，如果他有繳進來，就是變成我們超收，我們超收了收入，就是也是變成我們公庫的收入。

許主席秀治：好，沒關係，我們下一次會再瞭解，因為這一案要先擱置了。

楊財政課長惠淳：好，OK，謝謝。

洪秘書秋林：我們討論提案就到這邊，現在進入臨時動議。

許主席秀治：臨時動議，大家有何意見？沒有意見，散會。